

证券代码: 000415

证券简称: 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 2014-04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正茂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实施《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此议案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此议案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9日